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2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19）。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11,609.1787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300,000.00	239,000.00	11,609.1787	227,390.8213
	成套设备公司	0	0	11,609.1787	11,609.1787

上述调整系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U信业务合作协

议》以及《U 信业务签发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以及成套设备公司纳入公司开展的 U 信业务核心企业管理范围，向江苏天楹签发额度 3,390.8213 万元，向成套设备公司签发额度 11,609.1787 万元。公司对于纳入核心企业管理范围的子公司相应的应付账款进行债务加入，公司将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名单内的子公司江苏天楹以及成套设备公司共同承担同等的付款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76365.780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股票、证券、基金、期货除外）；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竹

注册资本：8484 万美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乙方: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纳入 U 信业务核心企业管理范围的子公司:

(1)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享有 U 信签发额度 3, 390. 8213 万元;

(2)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享有 U 信签发额度 11, 609. 1787 万元。

3、U 信业务与 U 信: U 信业务, 是指甲方(平台方)以企业真实、合法的应收账款为基础, 采用区块链技术, 通过供应链平台对应收账款债权债务关系中的收款人、付款人、债权金额付款日期等信息进行记载确认, 形成 U 信, 并通过供应链平台为供应链平台用户提供支持 U 信流转的签发、承兑、保兑、转让、支付、兑付等业务。U 信, 是指为便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流转记录, 甲方对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及后续流转形成债权信息摘要的电子化债权凭证。U 信记载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包括直接债务人和增信方)、债权金额、付款日期等, 并将交易信息(包括基础交易资料、线上化交易数据等)形成债权数据包, 以区块链分布式记账方式进行交易数据存储。

4、分配 U 信签发额度的模式: 乙方为其子分公司分配 U 信签发额度的模式为额度共享模式, 乙方在其 U 信签发额度内, 为名单内的每个子分公司分别设置额度上限, 子分公司可在其额度上限内使用乙方的 U 信签发额度, 先占先用, 但全部子分公司的已用额度不得超过乙方的 U 信签发额度。

5、担保方式: 对于乙方子分公司使用乙方分配的 U 信签发额度的, 如乙方分公司为承兑人, 则乙方应对其分公司签发 U 信承担付款责任, 承诺在约定付款日期无条件向 U 信持有人支付足额 U 信金额, 如乙方子公司为承兑人, 则乙方应对其子公司承兑的 U 信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债务加入, 乙方将作为共同债务人与

其子公司共同承担同等的付款责任，共同承诺在约定付款日期无条件向 U 信持有人支付足额 U 信金额。

6、费用：乙方及其他供应链平台用户应按照供应链平台公布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及其他供应链平台用户向甲方申请办理 U 信保兑的，按照甲方公布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支付费用。

7、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江苏天楹以及成套设备公司共同承担同等的付款责任，能有效提高其申请借款效率，保证项目正常有序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江苏天楹与成套设备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1.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28%。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天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